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顶矿业取得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近日收到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函件。根据函件，大顶矿业已收到《关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顶铁矿采矿权转让的批复》（河自然资函[2022]44号），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原则同意大顶矿业将其大顶铁矿（采矿许可证号：C4400002009012220002781）转让给明珠矿业。明珠矿业与大顶矿业尚需前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此外，大顶矿业已收到由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广东省连平县大顶矿区矿山头矿段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粤资储评审字[2022]17号）（以下简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同意本次储量予以评审备案的复函，本次核实新增建筑石料合计 $16,495.96 \times 10^4 \text{m}^3$ ，根据相关天然块体密度折算约 44,008.10 万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的有关具体情况摘要如下：

一、评审目的

本次报告评审是为增加开采矿种提供地质依据。

二、资源量评审结果

（一）评审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

（二）工业指标：本次资源储量核实主要参考了《矿地质勘查规范 铁、锰、铬》（DZ/T 0200-2020）、《矿产地质矿产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GB/T 0341-2020）的矿床工业指标，同时沿用了1979年冶金工业部（79）冶金字第644号文“关于连平大顶铁矿工业指标的意见”下达的工业指标，以确定本次核实的矿床工业指标，具体如下：

1. 铁矿床工业指标

- （1）工业品位： $\text{TFe} \geq 25\%$ 。其中富磁铁矿 $\text{TFe} \geq 40\%$ 、贫磁铁矿 $\text{TFe} \geq 25\%$ 。
- （2）边界品位（低品位铁矿）： $\text{TFe} \geq 20\%$ 。
- （3）伴生锡锌工业指标： $\text{Sn} 0.1\%$ 、 $\text{Zn} 0.2\%$ 。
- （4）最低可采厚度2m、夹石剔除厚度 $\geq 2\text{m}$ 。

2. 建筑用花岗岩矿、变质砂岩矿、矽卡岩矿

(1)火成岩饱和抗压强度 $\geq 80\text{MPa}$;变质岩、矽卡岩矿饱和抗压强度 $\geq 60\text{MPa}$ 。

(2)碱活性反应:岩相法碱活性检验被评定为非碱活性时,作为最终结论;若评定为碱活性或可疑时,应做测长法检验,检验后试件应无裂缝、酥裂、胶体外溢等现象,碱集料反应膨胀率($\%$) $< 0.10\%$ 。

(3)坚固性(按质量损失计, $\%$) I类 $\leq 5\%$ 、II类 $\leq 8\%$ 、III类 $\leq 12\%$ 。

(4)压碎指标($\%$) I类 $\leq 10\%$ 、II类 $\leq 20\%$ 、III类 $\leq 30\%$ 。

(5)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SO_3 质量分数 $\%$) I类 $\leq 0.5\%$ 、II类 $\leq 1.0\%$ 、III类 $\leq 1.0\%$ 。

(6)开采技术条件:全区最低开采标高为460m;可采厚度 $\geq 3\text{m}$;夹石剔除厚度 $\geq 2\text{m}$;剥采比 $\leq 0.5:1$;松软状岩土估算边坡角 $\leq 45^\circ$,坚硬岩和矿体估算边坡角 $\leq 60^\circ$;采场底盘最小宽度40m。

3. 建设用砂(强风化花岗岩)矿

建设用砂(强风化花岗岩)矿参照《建设用砂》(GB/T14684-2011)中的质量要求。

(三)资源量变化情况评述

本次核实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顶铁矿采矿许可证范围累计查明铁矿资源量矿石量96000.1kt、伴生锡金属量64435t、锌金属量154166t,与“2007年核实报告”(铁矿石量58605.4kt,伴生Sn金属量34560t、Zn金属量82084t)及“2008年补充勘探报告”(证内减少1609.1kt)比较(证内95003.9kt),铁矿石量增加了996.2kt,伴生Sn金属量减少168t、Zn金属量增加2160t。主要原因:一是本次实施的ZK1210和ZK1209钻探工程发现了铁矿体,I号铁矿体规模增大,新增铁矿资源量矿石量122.9kt;二是伴生锡质量分数发生变化(“2007年核实报告”伴生Sn0.068%,而本次核实Sn0.067%),导致锡金属量减少;三是资源量重新估算误差所致。

本次核实新增建筑用花岗岩矿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8947.5 \times 10^4 \text{m}^3$,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1543.5 \times 10^4 \text{m}^3$;建筑用变质砂岩矿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3073.2 \times 10^4 \text{m}^3$,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217.2 \times 10^4 \text{m}^3$;建筑用矽卡岩矿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850.96 \times 10^4 \text{m}^3$,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1863.6 \times 10^4 \text{m}^3$;建设用砂(强风化花岗岩)砂量 $102.5 \times 10^4 \text{m}^3$ 。

三、评审结论

《广东省连平县大顶矿区矿山头矿段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达到了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要求,采用工业指标、资源量估算合理,同意报告评审通过,建议予以评审备案,可作为变更矿种的地质依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2日